

案情摘要

申請人為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最高加徵應納費額百分之十五之滯納金，以督促投保單位儘速履行以及填補保險費收入因逾期未繳所造成健保財務不平衡。

衛部爭字第 1113404109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111 年 11 月 28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0 年 9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 萬 8,813 元及 110 年 9 月滯納金 2,822 元，合計 2 萬 1,635 元(1 萬 8,813 元+2,822 元=2 萬 1,635 元)。</p> <p>(二) 111 年 12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分期繳款單 4 紙) 申請人申請分 4 期繳納積欠 110 年 7 月、8 月及 111 年 3 月保險費計 5 萬 7,960 元及保險費滯納金 8,694 元，合計 6 萬 6,654 元，健保署開立 4 紙分期繳款單，第 1 期至第 3 期為分期保險費，金額各為 2 萬 2,000 元、2 萬 2,000 元、1 萬 3,960 元，第 4 期為計徵保險費滯納金 8,694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繳款單影本，就計徵保險費滯納金 1 萬 1,516 元(2,822 元+8,694 元=11,516 元)部分，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健保署送達證書、「催繳紀錄維護作業」、「移送執行資料登錄作業」、「銷帳狀況表」、「已繳納未銷帳及應收未收明細表」、「分期資料維護作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緩繳申請書(投保單位)」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p>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而未於15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視為保險人於次月底已將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 查申請人110年7月、8月、9月及111年3月保險費(各為1萬8,813元、1萬8,813元、1萬8,813元及2萬334元)，依法應於各該月次月底前持繳款單繳納，並得寬限15日，其中110年7月、8月、9月保險費，申請人雖於110年9月24日向健保署申請緩繳6個月，保險費繳納寬限期分別延至111年3月15日、4月15日及5月16日，惟申請人逾寬限期仍未繳納，經健保署催繳，始於111年11月28日繳納110年9月保險費，另於111年12月13日申請分期繳納110年7月、8月及111年3月保險費，則健保署以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計收系爭保險費滯納金計1萬1,516元(詳如附表)，於法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其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繳費困難，申辦緩繳保險費，其有辦理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因未收到相關提繳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通知，未扣到款項而遭移送行政執行，其清楚該繳納的相關費用應確實繳清，願意配合按時繳交，但因疫情影響需要一點時間整合費用，是否可因嚴重疫情影響，且有辦理緩繳，也有辦理金融機關自動扣繳，非故意不繳納，是否可以協助減免衍生滯納金或利息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申請人因COVID-19疫情影響，繳費困難，該署已依申請人申請，同意110年4月至9月保險費緩繳6個月，惟申請人110年7月至9月保險費逾緩繳6個月繳納之寬限期限仍未繳納，111年3月保險費亦逾繳納寬限期限仍未繳納，該署依規定計收申請人應繳滯納金，於法有據等語。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強制性社會保險，所按月收取之保險費係為按月支付醫療費用，為促使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扣費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訂有加徵滯

納金之規定，係督促渠等儘速履行以及填補保險費收入因逾期未繳所造成健保財務不平衡。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已課予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另卷附申請人 110 年 9 月 24 日申請緩繳 6 個月保險費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緩繳申請書(投保單位)」已註明「若為約定轉帳扣繳單位，本署於每月 9 日(含)前核定符合緩繳資格者，核定緩繳『當月』起即不再由轉帳帳戶扣繳」等語，申請人所稱因嚴重疫情影響，有辦理緩繳，也有辦理金融機關自動扣繳，非故意不繳納云云，核難執為本案免徵滯納金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徵系爭保險費滯納金計 1 萬 1,516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至申請人一併檢附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111 年健執字第 00000000 至 00000000 號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通知，係健保署將申請人欠繳之保險費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所為之行政執行事件，並非健保署所為之核定案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附表]

保費年月	保險費金額(元)	寬限日期	緩繳寬限日期	滯納金起徵日	保險費繳納日	滯納金(元)
110/7	18,813	110/9/15	111/3/15	111/3/16	111/12/13	2,822
110/8	18,813	110/10/15	111/4/15	111/4/16	111/12/13 (繳 3,187 元)	2,822
					112/1/7 (繳 15,626 元)	
110/9	18,813	110/11/16	111/5/16	111/5/17	111/11/28	2,822
111/3	20,334	111/5/16		111/5/17	112/1/7	3,050
合計						11,516